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38,137,721.08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5,702,608.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14%。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484,711,303.5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70%，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265,702,608.50	2,700,165,564.80	1,518,843,130.20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794,005.71	2,723,144,440.27	4,157,356,425.0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438,137,72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	5,484,711,30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3）	3,228,098,29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4）=（1）+（2）	5,484,711,30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4）/（3）	17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